合　同

镇江市丹徒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1112-JYGS-G2026-0003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投标函；

（3）开标（报价）一览表；

（4）明细报价表

（5）投标书及附件；

（6）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

（7）中标通知书；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服务项目（2026-2029 年）

管护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

3. 承包范围：

4. 服务期

2026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6 日，为 36 个月。

5. 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管护服务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管护服务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管护质量标准

甲方夜景灯光管护内容中所涉及到管护等级标准及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的管护要求。

8. 合同价款

金　额：叁佰玖拾捌万玖仟陆百壹拾捌元(大写)(人民币)¥ 3989618 元（1329872.66 元/年）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镇江市丹徒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丹徒区城市管理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服务项目工作，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管护范围的有关资料。

2.2 组织召开管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2.3 负责乙方的日常管护作业的管理、负责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和行业管理考核，可对乙方作出管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日常管护工作进行各项考核，考核按《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服务项目考核细则》（附件2）、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进行。

2.4 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管护经费。本项目所涉及管护服务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管护经费内，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2.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2.6 在合同期内，非乙方原因需要减少乙方管护地段（范围）时，不减少管护范围及经费。在合同期限内，新移交至乙方的，不增加管护费用。

2.7 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不到位的工作实施扣款：

2.7.1 应对检查

(1)被上级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及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事件，经查属乙方责任的，按《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考核细则》执行。

(2)啄木鸟、大城管、12345等各类渠道派发的整改工单，未及时按要求处理到位，按《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考核细则》执行。

(3)出现失管现象，或近期重点管护工作进度严重滞后问题，每次扣1000元以上。

⑷甲方下达的专项工作任务，乙方不能根据要求按时完成，按《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考核细则》执行。

2.7.2 人员管理

⑴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负责人不在管护现场或未履行请假手续离开镇江，按《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考核细则》执行。

⑵管护单位工作人员，未经上报甲方批准，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活动，按《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考核细则》执行。

⑶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无故关闭通讯设备，突发事件联系不上，按《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考核细则》执行。

⑷长期固定管护工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足额配齐，按《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考核细则》执行。

⑸在巡查、考核过程中，若发现管护工人未统一着装上岗（有反光条马甲：背后印有“夜景管护”，胸前印有“公司名称”），按《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考核细则》执行。

2.7.3 设备管理

大型机械设备（如巡视车、高空作业车等）未按合同要求配备齐全的，按《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考核细则》执行。巡视车、高空作业车等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的，每台每次扣2000元以上。

2.7.4 文明管护

⑴管护工人不文明施工，导致严重后果，按《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考核细则》执行并且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⑵管护垃圾当天未清理干净，管护工具随地乱放，管护车辆乱停乱放，每处每次扣1000元。

2.7.5 材料管理

⑴在管护工作中，因维修更换使用的所有材料（灯具、电缆、管线、其他配件等）应符合相关国标和甲方要求，私自维修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按《丹徒区夜景灯光管护考核细则》执行，三个月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另扣5000元以上。

2.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或修改管理办法和制度要求，乙方必须遵守。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根据甲方管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管护内容有：

（1）负责丹徒区城市管理局管护范围内夜景灯光设施维修、巡查工作。

（2）负责管护范围内夜景灯光设施及一切相关设施的检修、防盗、管理、排查安全隐患等工作。

（3）负责丹徒区城市管理局管护范围内夜景灯光设施启闭控制。

（4）建立丹徒区城市管理局管护范围内夜景灯光设施巡查日报告制度。

（5）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消除夜景灯光设施外部带电、灯头松动、线路裸露等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丹徒区城市管理局。

（6）应及时发现人为私自改动、拆除、破坏等情况并主动上报。

（7）无条件配合及协助丹徒区城市管理局完成其它工作。

3.2 必须做到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做好详细的管护台帐，建立管护档案，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管护工作完成情况。

3.3 合同期间，管护范围内夜景灯管设施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被盗，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解决处理来信、来访及“啄木鸟、大城管、12345”考核整改通知等反映的问题。

3.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110等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3.6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管护工作。

3.7 乙方抽调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工具，作为抢险救灾的中坚力量，原则上负责管护标段范围内的抢险救灾，但对局部性严重自然灾害，局抢险指挥中心可对各抢险队伍进行合理调配，以集中精力解决严重的灾情。

3.8 乙方应按照管护面积组织相应数量的抢险救灾队员，救灾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体力好、熟悉夜景灯光管护业务的人员组成，老弱病残及女职工不得作为抢险救灾队员，抢险救灾队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服），抢险作业期间必穿反光背心等装备，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乙方负责抢险过程中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3.9 乙方应储备适量的常用备品备件、应急所需的物资、抢险设备、器械和车辆，并保存完好，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予以补充。

3.10 乙方一旦发现有突发性管护应急事件发生，都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应在一小时内向镇江市丹徒区城市管理局报告，先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

3.11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

(3)管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如城市创建等）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法定节假日的管护维修工作。

3.12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管护组织与进度计划

4.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上报管护作业管护计划和该标段管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现场状况，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材料计划等送交甲方。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4.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管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管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管护质量要求

因乙方原因，管护质量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检查和考核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管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2 对于管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管护费中扣除。

6.3 乙方退出管护，应及时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夜景管护交接手续，所有夜景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或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6.4 合同期满后，管护承包方应提交完整的管护台账及设施量清单，采购人有权通过第三方对管护的设施量进行普查，若普查的设施量与承包方提交的不符，未达到镇江市丹徒区城市夜景等级标准，采购人有权对承包商处以普查费用两倍的处罚。

7、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应做好管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开展各项管护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 文明施工制订详细的管护计划，避免影响交通，妨碍行人等行为。

7.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

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按照现行规范作业。如未按规范要求施工，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安全防护

8.1 管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规范着装上岗操作，设置警示标识，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9、 事故处理

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0.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管护作业情况。甲方可以按内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合同价款的支付

11.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10%，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45%，服务期满一年后，第一年度合同金额付清。

11.2 从第二年开始，每半年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50%。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管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争议及其解决

13.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管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管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管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管护作业。

13、合同的中止

13.1 承包范围内的管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管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管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50%付给。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5、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7.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7.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